

学生伤害赔偿纠纷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学生在校期间遭到意外伤害,学校和致害人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 教师私拆学生信件,引发学生伤害,学校及教师应如何承担责任?
- 学生在校期间出走下落不明,学校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 未成年学生在校劳动时发生事故导致伤残,具体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法律适用】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 杭州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学生伤害赔偿纠纷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伤害赔偿纠纷/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169-6

I. 学… II. 祝… III. ①学生伤害-赔偿-案例-汇编-中国②学生伤害-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5417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学生伤害赔偿纠纷

XUESHENG SHANGHAI PEICHANG JIUFEN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7.5 字数/177 千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69-6/D·1135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1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适用法律”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到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尽量根据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首批推出《劳动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学生损害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名誉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存单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票据纠纷》、《劳动保险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适用法律”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马旭诉李颖、梁淦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

问题提示：数名未成年人在共同燃放烟花时不慎发生人身伤害后果，民事责任应如何分担？

2. 杨某某诉天津市某某中学擅拆其信件致其越窗坠楼摔伤赔偿纠纷案 (5)

问题提示：教师私拆学生信件，并与学生发生撕扯导致伤害后果，学校与教师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3. 张某因受教师体罚致人身损害诉鸡西市师范附属小学赔偿纠纷案 (12)

问题提示：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造成人身损害，学校与教师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4. 丛子芬诉凌海市娘娘官乡人民政府收留其子后不负
责任送走致失踪应承担民事责任纠纷案 (16)

问题提示：收留走失的未成年人后未尽看
护责任导致其失踪，收留者应否承担民事
责任？

5. 汤子忠因其女在校期间出走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诉
南京医科大学严重失职赔偿损失案 (21)

问题提示：大学生在校期间出走下落不
明，所属大学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6. 陈某诉广州外国语学院学习期间同宿舍他人晚间燃
烛失火被烧伤赔偿案 (27)

问题提示：学生在校期间因他人原因遭到
意外伤害，学校和致害人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7. 赵某诉南楼小学等放学后在校内为教师个人打开水
被他人撞翻烫伤赔偿案 (37)

问题提示：未成年人在校内导致他人人身
伤害，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袁战通因其子在校就读期间患急病抢救无效死亡诉
光华外语学校赔偿案 (45)

问题提示：学生在校期间突患爆发性急症死亡，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尚某某诉刘某甲等玩耍中突然发生的共同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50)

问题提示：未成年人玩耍中突然发生的人身伤害，若责任人不清，应如何追究民事赔偿责任？

10. 马某诉刘某等玩耍中的共同危险行为致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6)

问题提示：数人的共同危险行为致人伤亡，直接责任人不清的，应如何追究民事赔偿责任？

11. 闫某某诉旧寨村村民委员会等因其在幼儿班期间被其他幼儿玩火烧伤损害赔偿纠纷案 (62)

问题提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生活时，因玩火导致他人人身损害，监护人、幼儿园应如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2. 张建松等诉董群英带其子去邻居家串门时其子在玩耍中跌入邻居在自家院落内新开挖的水井中死亡赔偿案 (67)

4 学生伤害赔偿纠纷

问题提示：非监护人经监护人同意将未成年人带出玩耍时发生伤害后果，非监护人可否以没有监护义务为由免责？

13. 税某某等诉合江县人民小学未尽安全关照义务致其在校时遭犯罪行为伤害赔偿案 (73)

问题提示：未成年学生在校遭受意外伤害，学校应承担何种责任？判定学校是否履行保护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义务的标准是什么？

14. 江国雄诉湘潭市雨湖公园人身损害赔偿案 (88)

问题提示：未成年人在公园划船时违反规定下河游泳致溺死，公园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5. 李某诉上海市普陀区洵阳路小学等身体伤害赔偿案 (93)

问题提示：未成年人在校劳动时发生事故导致伤残，具体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16. 龚某诉熊某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98)

问题提示：未成年人在玩耍时因发生争执，以危险物品致他人人身损害，致害人之监护人是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案 (104)

问题提示：未成年人在校期间违反校纪导致自己或他人人身伤害，学校与致害人、有过错的受害人应如何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8. 未成年学生张某某在课间休息时与老师踢球中为老师踢球行为所伤诉北京科技大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112)

问题提示：学生在校期间，与本校教师进行对抗性体育运动时受到损害，学校及教师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部分 适用法律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20)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31)

(1991年9月4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32)
(2002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138)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39)
(1990 年 3 月 29 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150)
(1990 年 4 月 20 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55)
(199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159)
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废给付标准	(162)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废给付标准	(17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185)
(1988 年 1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负责 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86)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陈现杰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199)
(2001 年 1 月 10 日)	

[请示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
一案的复函…………… (201)
(1999年11月20日)

[地方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202)
(2001年7月13日)
- 杭州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208)
(2002年12月20日)

[司法政策]

- 校园伤害案件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13)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马旭诉李颖、梁淦侵权 损害赔偿纠纷案*

【问题提示】

数名未成年人在共同燃放烟花时不慎发生人身伤害后果，民事责任应如何分担？

原告：马旭，男，9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中心小学学生。

法定代理人：马海深、康素杰，深圳市南头直升机场职工，原告马旭的父亲、母亲。

被告：李颖，女，9岁，深圳市南山中心小学学生。

法定代理人：李树清、郑秀银，深圳市南头直升机场职工，被告李颖的父亲、母亲。

委托代理人：许青凤，深圳市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梁淦，男，13岁，深圳市南山中心小学学生。

法定代理人：梁晋、毛秀珍，深圳市南头直升机场职工，被告梁淦的父亲、母亲。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1期。

原告马旭与被告李颖、梁淦发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由其法定代理人马海深、康素杰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的法定代理人诉称：原告马旭的右眼已被被告李颖、梁淦燃放的烟花伤害，致终生残疾。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费和今后治疗费以及因治疗引起的其他费用共计 6.73 万元。

被告李颖的法定代理人辩称：烟花不是李颖从家中拿出来的，而是在外面捡的，没有点燃，后由其他男孩点燃的。该烟花致伤马旭，与李颖毫无关系，不应将李颖列为被告。

被告梁淦的法定代理人辩称：致伤原告马旭的烟花虽为被告梁淦点燃，但该烟花是李颖提供，火种是叶倩提供，原告在听到警告后仍走近烟花观看，致使损害结果发生。该损害结果是由 4 人的混合过错造成的，应追加叶倩为本案共同被告，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另外，原告在伤情未经法医检验前就先后到 7 家医院治疗，加大了医疗费用；要求赔偿今后治疗费用 6 万元，缺乏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3 年：月 29 日晚上 8 时许，被告李颖手持一枝 40 发魔术弹在住宅楼下的草坪上燃放，被告梁淦见状即前去帮忙。因魔术弹没有引线，梁淦向叶倩要了一个小烟花插进魔术弹筒里，引火后即警告原告马旭走开，但马旭没有走开，反而侧头用眼朝魔术弹筒内窥看，魔术弹喷出击中马旭右眼，最后烟花在李颖的手上爆炸。马旭右眼受伤后，由其法定代理人先后带到深圳市眼科医院、深圳市人民法院、北京同仁医院、沈阳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沈阳军区后勤部医院及福州卢镜明眼科中医院等医疗单位诊治，均无疗效。后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检验鉴定：马旭的右眼外伤性白内障，视力仅能看到眼前手动，已构成重伤。马旭为治眼伤共花去治疗费 2081 元；交通费、住宿费人民币 2698.5 元，马旭的法定

代理人为治疗马旭眼伤请事假减少奖金、工资收入 898 元。

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李颖提供并手执烟花让被告梁淦燃放，造成原告马旭右眼伤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李颖、梁淦应当承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李颖的行为是造成损害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梁淦承担一定责任。鉴于 2 被告是共同侵权，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李颖、梁淦分别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照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他们的民事责任应当由其监护人承担。马旭年仅 9 岁右眼受损，必将对今后的生活、学习和工作造成困难，为弥补损失，被告方除应赔偿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以外，还应适当补偿原告的今后生活费用。此项费用数额应根据目前社会人平均生活水平和被告方的履行能力酌情考虑。马旭在梁淦等人发出警告后，仍朝烟花筒内窥看，其行为也是造成损害发生的原因之一，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适当减轻被告方的民事责任。马旭的监护人在未征得初诊医院或者被告方同意的情况下，即带着马旭先后到 5 家外地医院治疗，增加了不必要的费用，故因此而多付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应由自己承担。叶倩给梁淦提供火种，不是致伤马旭的直接原因，该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发生没有必然的联系，故梁淦的法定代理人提出追加叶倩为本案被告的请求不予采纳。据此，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1993 年 10 月 22 日判决：

一、原告马旭已用去的治疗费 2081 元、交通费 200 元、其法定代理人误工费 898 元和马旭今后生活补助费 2 万元、治疗费 1 万元，共计 33179 元，由被告李颖的监护人李树清、郑秀银承担 13272 元，由被告梁淦的监护人梁晋、毛秀珍承担 9945 元，其余费用由原告的监护人马海深、康素杰承担。

二、李树清、郑秀银、梁晋、毛秀珍对第一项确定的赔偿额

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梁淦的法定代理人提出追加叶倩为被告的请求。

第一审宣判后，被告李颖不服，由其法定代理人以一审答辩理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查明，被上诉人马旭的监护人因护理马旭所遭受的误工损失是 1287.25 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责任分明，判决赔偿的治疗费、交通费以及补偿的今后治疗费是合理的，应予维持。对误工费，应按二审查明的数额予以确认。关于今后生活补助费，参照《深圳经济特区工伤暂行规定》中一目失明补偿 6900 元的规定，可适当增至 1 万元，一审判决补偿 2 万元偏高。上诉人认为李颖没有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无事实根据，不予采纳。据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规定，于 1994 年 7 月 20 日判决：

一、维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1993）深南法民初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之（二）、（三）项；

二、变更原判第（一）项为：被上诉人已用去的治疗费 2081 元、交通费 200 元、今后生活补助费 10000 元、治疗费 10000 元，以及其法定代理人误工费 1287.25 元，合计人民币 23568.25 元，由上诉人李颖的监护人李树清、郑秀银承担 10600 元，由原审被告梁淦的监护人梁晋、毛秀珍承担 8068 元，其余数额由被上诉人马旭的监护人承担。

2. 杨某某诉天津市某某中学 擅拆其信件致其越窗坠楼 摔伤赔偿纠纷案*

【问题提示】

教师私拆学生信件，并与学生发生撕扯导致伤害后果，学校与教师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案情】

原告：杨某某，男，18岁，天津市某某中学学生。

被告：天津市某某中学。

第三人：王斌，男，天津市某某中学教员、班主任。

第三人：陈利民，男，天津市某某中学教员、校团队书记。

第三人：杨国祥，男，系杨某某之父。

原告杨某某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1988年10月26日下午，我因故未上第二节课，班主任王斌乘我不在教室，随意翻弄我的书包，从钱夹里翻出校外女生给我的信件，并将信件和书包拿到办公室。我得知后，前去索要，王斌令我将信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民事卷（中）》，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881页。